

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獎勵金支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武鄉財字第 1030000579 號令訂之

- 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本所為強化各課室所業務功能及工作服務熱忱，提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，依據「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第二、四、九十點，訂定獎勵金支用範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款項經費來源：
 - （一）臺東縣政府核發獎勵金。
- 三、本款項支用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個人具有績效者，集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〈狀〉或行政獎勵方式辦理。
 - （二）業務用文具、紙張、印刷、墨水匣、郵電等費用支出。
 - （三）購置辦公室設備、修繕及維護費等費用支出。
 - （四）辦理業務相關觀摩、宣導活動之經費支出。
 - （五）辦理業務教育訓練或業務檢討等所需經費支出。
- 四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〈修正時亦同〉函送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備查後實施。